

灣仔重建業主聯會意見書

我們同意市區重建工作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但縱使市區重建的工作涉及的區域眾多、壓力繁重，但政府亦不可以資源有限為理由，甚至強調若政府接受居民的”5年賠償方案”要求，則會導至市建局流產及使舊區重建進度拖延等借口，去強逼居民就範。

政府一方面高姿態地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借口，引用土地收回條例，以強權、不合理的價錢去逼受影響居民以不合理的價錢出售物業；另一方面又為發展商提供多項特殊優惠，(包括：放寬地積比率限制、免收地價和提供連繫地盤等...的措施)去保證發展商有利可圖；這無疑是存心偏幫地產商的做法，亦有違自由市場討價還價的原則。

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尊重業主的私有產權及租客應有的賠償和安置選擇，並尊重和嚴守自由市場的討價還價機制，作為日後進行市區重建的收購條件的原則，懇請各位議員能本著”以人為本”的精神，為我們爭取到底。

我們的立場：

1. 我們堅決要求政府必須保證以”5年賠償價”作為日後市建局收購業主物業的賠償基準，並保證租客除可以獲得原區公屋安置外，同時亦可獲得與過去土發重建時等同的現金補償選擇。
2. 在保障居民的”私有產權”大前題下，不論出租、空置的物業賠償價，均必須與自住物業等同。
3. 受重建影響業主有權獲得 10萬元特惠搬遷賠償，另可以特惠樓價購買重建後樓宇以達到原區樓換樓的安排。
4. 此外受影響的居民有權以九折的樓價優惠及有優先購買房協夾屋或房委居屋單位的安排。